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4-036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 蒙泰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3166债券简称：蒙泰转债；

2、转股期限：2023年5月8日起至2028年11月1日止；

3、暂停转股时间：2024年4月25日至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4、恢复转股时间：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详见附件）条款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蒙泰转债”将于2024年4月25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暂停转股。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附件：《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千帆路288弄5号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87,109,3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38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湖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董事陈湖雄先生、董事陈雪玲女士、董事付昌先生、独立董事潘飞先生、独立董事俞卫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白凯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7,042,875	99.9903	35,724	0.0051	30,800	0.0046

2、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7,042,875	99.9903	35,724	0.0051	30,800	0.0046

3、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7,036,675	99.9894	41,224	0.0059	31,500	0.0047

4、议案名称：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7,108,899	99.9999	500	0.0001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7,042,875	99.9903	35,724	0.0051	30,800	0.0046

6、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7,108,199	99.9998	500	0.0000	700	0.0002

7、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633,141	99.9986	500	0.0005	700	0.0009

8、议案名称：关于拟定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633,141	99.9986	500	0.0005	700	0.0009

9、议案名称：关于拟定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855,882	80.6330	16,777,759	19.3661	700	0.0009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5,536,855	99.7711	1,572,544	0.2289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7,089,599	99.9971	19,800	0.0029	0	0.0000

12.00、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1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8,202,228	97.2483	18,907,171	2.7517	0	0.0000

1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8,202,228	97.2483	18,907,171	2.7517	0	0.0000

1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8,201,528	97.2482	18,894,498	2.7498	13,373	0.0020

12.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8,201,528	97.2482	18,907,171	2.7516	700	0.0002

12.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8,473,004	95.8323	28,635,695	4.1675	700	0.00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15,790,299	99.9995	500	0.0005	0	0.0000
7	关于预计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6,633,141	99.9986	500	0.0005	700	0.0009
8	关于拟定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6,633,141	99.9986	500	0.0005	700	0.0009
1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4,218,255	98.6419	1,572,544	1.358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10，12.03-12.05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议案11、12.01、12.0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12为逐项表决的议案，其中5个子议案均已审议通过；

3、议案7、8、9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参加现场会议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科迎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上海杰葵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陈湖文、陈湖雄、陈雪玲，其分别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536,000,000股、14,662,558股、14,493,900股、13,609,300股、13,609,300股和8,100,00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赵丹妮、周芙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47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理由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

1、公司2023年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28,843股进行回购注销；

2、原激励对象中，有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前述人员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22,815股。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51,658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851,658股，注册资本将减少851,658元。鉴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福新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本次注销后公司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利群路269号

2、申报时间：2024年4月24日起45天内（9: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573-89100971

5、电子邮箱：zqsw@fulai.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6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利群路269号公司九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4,537,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7755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91,024,513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有股份1,686,950股，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89,337,563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夏厚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严毛新、郝玉贵、申屠宝卿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537,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537,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537,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537,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446,300	99.9265	91,500	0.073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537,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523,500	99.9885	14,300	0.0115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确认监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523,500	99.9885	14,300	0.0115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537,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522,300	99.9875	15,500	0.0125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371,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461,800	99.9389	76,000	0.061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92,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300	1.4008	91,500	98.5992	0	0.0000
6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2,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确认董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8,500	84.5905	14,300	15.4095	0	0.0000
8	《关于确认监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8,500	84.5905	14,300	15.4095	0	0.0000
10	《关于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77,300	83.2974	15,500	16.7026	0	0.0000
1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16,800	18.1034	76,000	81.896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3、4、5、6、7、8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9、10、11、1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4、5、6、7、8、10、11、12对中小股东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1，关联股东李耀邦先生、聂胜先生、毕立林先生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游弋、赵依格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ST民控 公告编号：2024-36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4月2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9个交易日低于1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15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公司股票将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四）款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截至2024年4月2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9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1日、4月12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7日、4月18日、4月19日、4月22日、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十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一）公司因2022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27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变更为“*ST民控”。若公司2023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所述情形之一，深交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二）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晚间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若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净利润为负，公司将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

（三）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081 证券简称：兴图新科 公告编号：2024-014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于2024年4月19日、2024年4月22日、2024年4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2024年4月23日，公司收盘价为10.90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截止2024年4月22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负，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0.52倍。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4月19日、2024年4月22日、2024年4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家明先生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截至2024年4月23日，公司收盘价为10.90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截止2024年4月22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负，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0.52倍。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4-010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业绩预告更正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737万元到-59,567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21,819万元到132,649万元，同比下降166.69%到181.51%。

● 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2,005万元到-72,835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38,179万元到149,009万元，同比下降181.40%到195.6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3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45万元到5,286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69,436.87万元到67,795.87万元，同比下降95.01%到92.77%。

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242万元到-9,601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87,416.02万元到85,775.02万元，同比下降114.76%到112.60%。

3、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再次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737万元到-59,567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21,819万元到132,649万元，同比下降166.69%到181.51%。

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2,005万元到-72,835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38,179万元到149,009万元，同比下降181.40%到195.62%。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081.8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6,174.02万元。

（二）每股收益：0.21元。

三、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导致本次业绩预测数据与前次业绩预告数据出现差异的会计科目及变动具体原因如下：

1、预计信用减值损失超过原预估金额，补充计提约42,000万元：

公司对亿利集团财务公司的风险进行持续评估，并计划稳步压降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规模。根据未来存款压降计划及压降金额，经过谨慎预测和风险评估，按现金流折现金额为基础进行测算，对公司存放财务公司存款计提货币资金信用减值准备约42,000万元，影响公司信用资产减值损失约42,000万元。

2、预计资产减值损失超过原预估金额，补充计提约2,665万元：

受外部市场环境影响，煤炭市场价格下行，公司持有的煤炭资源减值超出原预估金额，需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约2,665万元。

3、联营企业净利润减少，按权益法核算后影响净利润约8,200万元

根据各联营企业最新的财务数据，公司依照权益法核算调整投资收益，导致净利润减少合计约8,200万元。其中，变动金额较大的联营企业有财务公司-4,604万元（注）、西部新时代-2,091万元、甘肃亿恒-558万元、武威新腾格里-1,359万元。

注：公司持有财务公司11%股权，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由于财务公司对其“发放贷款”类资产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减少了净利润，导致公司按权益法核算产生了投资损失。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432,870.32万元，其中存放在财务公司款项余额为390,609.99万元（包含拟计提货币资金信用减值准备42,000万元）。

四、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对此次预告修正的原因进行认真分析，在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管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确保业绩预测的准确性，以防止类似情况的发生。

2023年度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20日通过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秦轲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使用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不超过52,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员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82,0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等）。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员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使用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不超过52,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员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现金管理机构、明确具体金额、期间、产品品种、签署相关合同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9月2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99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6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6.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4,266.8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5,071.7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1月26日全部到账，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11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441C000799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的《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根据《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高端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芯片及核心算法研发项目	20,235.00	20,235.00
2	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5,583.05	5,583.05
3	高端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8,019.70	8,019.70
合计		33,837.75	33,837.75

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要的金额部分为超募资金。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进度，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通过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计划使用额度不超过52,00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具体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员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现金管理机构、明确具体金额、期间、产品品种、签署相关合同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利率风险，本现金管理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存在着浮动利率和浮动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2、市场风险，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现金管理品种受市场波动而影响收益的风险。

3、政策性风险，金融市场受国家法律法规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影响较大，进而影响现金管理产品收益。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使用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不超过52,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正常使用，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公司通过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82,0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等）。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员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现金管理机构、明确具体金额、期间、产品品种、签署相关合同等。

一、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原则，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额度及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使用不超过82,00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

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等）。

（五）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员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现金管理机构、明确具体金额、期间、产品品种、签署相关合同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况下，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利率风险，本现金管理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存在着浮动利率和浮动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2、市场风险，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现金管理品种受市场波动而影响收益的风险。

3、政策性风险，金融市场受国家法律法规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影响较大，进而影响该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82,0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等）。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员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现金管理机构、明确具体金额、期间、产品品种、签署相关合同等。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为实现公司自有资金的有效利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收益，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2,000.00万元的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司收益，提升整体业绩，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20日通过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柏年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正常使用，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自有资金的有效利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收益，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2,000.00万元的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司收益，提升整体业绩，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4日